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交通部主管 99 年度
預算解凍案專案報告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

交通部

交通部主管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本部主管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有關本部主管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前經 大院審議決議，需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之預算解凍案尚有 10 案，包括：

-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在費用編列與支用上過於浮濫，有檢討必要，故 99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共 341 億 4,35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
-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宿舍被占用戶數及面積增加，營業資產出租運用效益亦不彰，爰 99 年度各項費用共 341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
-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獎金核發並未按照績效認定，於經營連年虧損的情況下，此類獎金有檢討必要，爰 99 年度之「其他工作獎金」7 億 9,741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
- (四)臺灣鐵路管理局 99 年度編列「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47 億 9,000 萬元，查該計畫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過低，爰該計畫 99 年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五)為督促觀光局能重視原住民地區旅遊，在執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時能盡到評選、督導以及考核的責任，且能避免獎助經費之重複，爰凍結 99 年預算 32 億 9,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

(六)鑒於旅遊業界盛傳，陸資透過人頭積極收購臺灣旅行社、風景區飯店與遊樂園，輔以兩岸開放直航，致使中國財團得以「供、運、銷」一條龍作業模式把持陸客來台之觀光市場，爰凍結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關於推廣陸客來台經費 9,277 萬元之三分之一。

(七)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編列 20 億元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該計畫早已於 97 年度核定並執行，過程中有補助經費流入私人基金會之瑕疵而未查，爰凍結該計畫經費五分之一。

(八)根據上半年國道服務區評鑑報告顯示，民眾最不满意仍為熟食售價過高問題，爰凍結國道公

路建設管理基金『福利費-其他』6,514萬4,000元之三分之一。

(九)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99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專案計畫編列318億0,923萬6,000元經費，鑑於該基金部分專案計畫計畫延遲、預算執行率偏低，對於執行落後之計畫經費凍結5億元。

(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99年度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編列46億1,530萬6,000元。惟查該基金關於固定資產建設部分97年度決算數執行率僅有36.68%，上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由於本部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發展循序推動，為應業務實際需求，以上 大院決議事項，容請由本部所屬相關主管人員向各位委員報告辦理情形，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以利本部政務推動，謝謝。

目 錄

- 一、鑒於 98 年中旬，臺灣鐵路管理局不顧其赤字嚴重、鉅額虧損之情況，基於政治考量而自行規劃「車站站名英譯改善計畫」，蓋通用拼音已行之有年，且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有 85% 字彙相同，僅有 15% 的字彙不同，實不需全面更換，而是應就不同部分兩者並列即可。見微知著，臺灣鐵路管理局在費用編列與支用上過於浮濫，有檢討必要，爰此，其 99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共 341 億 4,35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
- 二、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宿舍被占用戶數及面積增加，其營業資產出租運用效益亦不彰，爰此，其 99 年度各項費用共 341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 99 年度就「獎金」編列 24 億元 6,879 萬元，除法律規定之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外，其中尚包含「其他工作獎金」7 億 9,741 萬 7,000 元。惟該「其他工作獎金」名目眾多，包含營運獎金、行車無責任事故獎金、駕駛安全獎金等、補票提扣獎金和其他獎金，等於人人有獎，意即獎金核發並未按照績效認定，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連年虧損的情況下，此類獎金有檢討必要，爰此，其 99 年度之「其他工作獎金」7 億 9,741 萬 7,000 元

- 應予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3
- 四、「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係為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振興經濟特別預算所增列之計畫項目，並於99年度編列47億9,000萬元。惟查，該計畫上年度(98)年度預算編列22億7,700萬元，截至98年10月31日止，其預算支用情形僅有14.6%，預算執行率過低。是以，衡諸該計畫之公共工程預算執行能量，即99年度預算數高於98年度預算數2倍以上，而離98年年底不到2個月的時間，卻仍有85%的預算數尚待執行，爰此，該計畫99年度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就其執行績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5
- 五、為督促觀光局能重視原住民地區旅遊，在執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時能盡到評選、督導以及考核的責任，且能避免獎助經費之重複，要求觀光發展基金99年編列32億9,000萬元之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待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 六、鑒於旅遊業界盛傳，陸資透過人頭積極收購臺灣旅行社、風景區飯店與遊樂園，輔以兩岸開放直航，致使中國財團得以「供、運、銷」一條龍作業模式把持陸客來台之觀光市場，主管機關應重視該問題並積極調查、提出配套預防，以免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政策的最後結果只是用臺灣旅遊景點幫中國財團打開生財之道，反而加速臺灣旅遊業蕭

條。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為「協助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編列 8,500 萬元、為「大陸地區包機/船獎助」編列 500 萬元，以及為「為協助台旅會推動與大陸海協會進行溝通及協商等工作，補助其召開協商會議相關之業務費」編列 277 萬元，共計 9,277 萬元關於推廣陸客來台經費，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0

七、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編列 20 億元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該計畫早已於 97 年度核定並執行，過程中有補助經費流入私人基金會之瑕疵而未查，是以上述計畫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就該計畫之補助稽核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3

八、根據上半年國道服務區評鑑報告顯示，民眾最不满意仍為熟食售價過高問題，交通委員會早於今年 3 月 11 日即做過決議，要求相關單位對所屬餐飲業者改善售價偏高問題，並每半年將售價表提供委員會。惟相關單位均置若罔聞，置消費者權益於無視，爰凍結『福利費-其他』6,514 萬 4,000 元之三分之一，至其改善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17

九、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9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318 億 0,923 萬 6,000 元經費，鑑於該基金部分專案計畫，因相關規劃及擬訂未臻審慎周延，致計畫延遲、預算執行率偏低，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金額及比率仍高

，99 年度復編列相關預算需求，允應衡酌實際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對於執行落後之計畫經費凍結 5 億元，俟交通部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20

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9 年度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編列 46 億 1,530 萬 6,000 元。惟查，該基金關於固定資產建設部分 97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 6,228 萬 2,000 元，換算該年度預算數後，其執行率僅有 36.68%，主因是有多項計畫工程延宕所致，可見主管機關就改善機場硬體設施及儀器計畫之相關規劃與擬定未臻周延，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是以，為期該基金能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妥適編列預算，併參考以往年度執行情形，上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鑒於 98 年中旬，臺灣鐵路管理局不顧其赤字嚴重、鉅額虧損之情況，基於政治考量而自行規劃「車站站名英譯改善計畫」，蓋通用拼音已行之有年，且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有 85% 字彙相同，僅有 15% 的字彙不同，實不需全面更換，而是應就不同部分兩者並列即可。見微知著，臺灣鐵路管理局在費用編列與支用上過於浮濫，有檢討必要，爰此，其 99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共 341 億 4,352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有關臺鐵局站名英譯係奉本部 98 年 6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80036709 號函復指示，站名英譯請依據內政部「線上地名譯寫系統」暨研考會 98 年 6 月 11 日會研字第 0980014168 號函規定檢視修正，並無政治考量。
- 二、復查站名英譯標示修改費用係由行政院研考會補助，非由臺鐵局編列預算，費用編列及支出並無浮濫情事，為利業務順利推展，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宿舍被占用戶數及面積增加，其營業資產出租運用效益亦不彰，爰此，其 99 年度各項費用共 341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臺鐵局宿舍被退休員工占用情形：98 年度共收回 118 戶，剩餘占用戶為 466 戶，被占用建物面積 3.5209 公頃；99 年 1~10 月雖增加占用 12 戶，亦積極收回 181 戶，剩餘占用戶有 297 戶，建物面積 2.3601 公頃。為追回所有占用宿舍，臺鐵局於 99 年 6 月底已對所有占用戶完成提起返還之訴訟。
- 二、臺鐵局為強化資產活化利用於 94 年間成立「土地管理及閒置土地處理計畫專案小組」後，98 年資產活化運用及出租收益達 22 億 5,070 萬元，自 93 年迄今 5 年成長約 113%，年平均成長率約 16%。臺鐵局租金收益雖有穩定成長，但無法大幅提升之原因說明如下：
 - (一) 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配合地方政府或團體需求，無償提供作為綠美化、認養及其他公益使用。
 - (二) 經管建物被認定為歷史建築物及古蹟已達 79 處，且逐年增加，影響房地使用收益。
 - (三) 列入政府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單元 20 餘處有利長期收益，然須俟都市更新完成後才能實現活化效益，以致影響短期使用收益。
- 三、臺鐵局致力於資產活化開發利用，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臺灣鐵路管理局 99 年度就「獎金」編列 24 億元 6,879 萬元，除法律規定之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外，其中尚包含「其他工作獎金」7 億 9,741 萬 7,000 元。惟該「其他工作獎金」名目眾多，包含營運獎金、行車無責任事故獎金、駕駛安全獎金等、補票提扣獎金和其他獎金，等於人人有獎，意即獎金核發並未按照績效認定，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連年虧損的情況下，此類獎金有檢討必要，爰此，其 99 年度之「其他工作獎金」7 億 9,741 萬 7,000 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臺鐵局係執行交通政策全年無休之公共運輸業，營運措施均以服務社會大眾為導向，由於票價屬費率管制市場，非自由競爭市場，故票價以零報酬率核定，不能任意調高費率，且不能停止離峰時段之開車時段及無利潤之設站及路線，故臺鐵局營運措施不能像一般企業以追求盈餘為目標。
- 二、臺鐵局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力密集產業，員工薪資、獎金發給屬勞動條件，其中「其他獎金」項目係依員工不同工作性質發給，且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謹將臺鐵局其他獎金性質與效益說明如下：

(一) 提高工作成效

1. 行車無責任事故獎金：本項係以擔任行車工作連續 6 個月以上且無疏失之基層員工，始得支領 1,000 元獎金。
2. 駕駛安全獎金：本項係對火車司機乘務發給每小時

9 至 32 元不等之獎勵，以增進行車安全。

3. 補票提扣獎金：本項係勉勵同仁積極執行旅客蓄意逃票之查補票工作，補票加收 50% 票價中，5 成繳作營收，餘按比例獎勵查票有功人員。

(二) 慰勉特殊勞績

1. 春節出勤獎金：本項係同仁於春節疏運尖峰期間，於年假出勤參與疏運任務，出勤 1 天給予獎金 1,000 元，最高以 4,000 元為限。
2. 搶修及兼辦工程司機獎金：本項係基層員工遇緊急事件於下班時間出勤搶修，每次獎勵 1,000 元，以及為節省人力不專設工程車駕駛人員，而由工程人員兼辦工程車司機，依其駕駛里程累計 400 公里獎勵 1,000 元。

(三) 激勵全員士氣：自 70 年起奉行政院核准發給營運獎金，以激勵員工士氣。本項獎金為期發揮獎勵效益，對於受懲處、懲戒、事病假及曠職者，訂有減扣獎金之紀律條款。

三、臺鐵局全體員工堅守崗位、全年無休，持續提供民眾安全、平價、普及的運輸服務。為鼓勵員工戮力從公、激勵士氣、提升工作效率，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係為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振興經濟特別預算所增列之計畫項目，並於99年度編列47億9,000萬元。惟查，該計畫上年度(98)年度預算編列22億7,700萬元，截至98年10月31日止，其預算支用情形僅有14.6%，預算執行率過低。是以，銜諸該計畫之公共工程預算執行能量，即99年度預算數高於98年度預算數2倍以上，而離98年年底不到2個月的時間，卻仍有85%的預算數尚待執行，爰此，該計畫99年度預算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就其執行績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為擴大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工程需求及振興國內經濟，爰就現有軟硬體設備研擬相關效能提昇措施，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本計畫符合當前世界潮流所趨的節能減碳及綠色運輸兩大主軸，並配合政府宣示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政策方向，計畫內涵以基礎建設為主，目的在建構安全與防災環境及提昇旅客乘車品質，並期帶動國內產業投入。
- 二、本計畫98年度核定經費22.77億元，截至99年7月底已全數支用，達成率100%。
- 三、99年度編列47.90億元，主要係辦理：
 - (一)車站建築及服務設施更新 10.80億元：臺北車站整體消防系統及站體更新工程、車站旅運、服務設施更新、跨站式車站興建工程及路線容量擴充等。
 - (二)橋梁隧道基礎結構物改良 19.29億元：大甲溪橋橋

基改建、全線橋梁總檢查及耐震補強延壽計畫、宜蘭線第二、三雙溪、新社橋改建、縱貫線曾文溪、鹽水溪、二層行溪及溫厝廂溪等橋梁改建、集集線隧道群、南迴線隧道群、北迴線隧道群及潛在高風險脆弱路段強化等。

(三)站場及路線可靠度提升 3.10 億元：軌道結構強化及危險路段安全圍籬設施等。

(四)機電設施更新與改善 14.71 億元：通訊及號誌系統可靠度提升、電力系統與車輛動力機電系統更新及改善等。

四、99 年截至 10 月底止共發包工程 165 件，金額 40 億 8,820 萬 3 千元，臺鐵局正積極辦理，期能如期如質完成。本計畫係配合振興經濟特別預算，為利業務順利推展，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為督促觀光局能重視原住民地區旅遊，在執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時能盡到評選、督導以及考核的責任，且能避免獎助經費之重複，要求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編列 32 億 9,000 萬元之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待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觀光局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係以區域平衡發展及發掘地方特色為核心，評選或獎助除衡量計畫可行性與發展潛力外，亦考量平衡性及原住民地區之發展，如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計 10 個縣市、21 條路線入選，相關路線即涵括原住民地區旅遊路線；東部國際光點計畫以原住民音樂、美食及在地市集為內涵，提供旅客體驗原住民特色文化；台東縣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計畫預計提供原住民新的旅遊行銷平台，例如透過鐵道藝術村行動方案，以改造的日式台鐵舊宿舍提供原住民木雕工藝等藝術的文創舞台及特色產品的展售空間，並於原民特色商圈舉行創意料理，推廣原住民美食，或藉著原住民充滿力與美的肢體展現，讓遊客體驗後山舞蹈的魅力，相關計畫均有助於原住民地區觀光發展。另觀光局於東部成立兩個管理處，積極推動「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為促進原住民地區旅遊，協助轄內部落景點環境整治及慢走漫遊推廣計畫，並建構花東地區成為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重鎮。

二、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遊憩設施之整建工作，主要補助計畫說明如次：

(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係採競爭型

計畫評比方式，由地方政府自行或跨縣市聯合提出 1 件可於 2 年內完成國際觀光魅力據點之整備計畫，向觀光局提出申請。再由觀光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專家顧問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所研提之「申請計畫」進行評選；其審查重點，已將「觀光據點如有位於環境或生態敏感地區者，所提申請計畫是否朝生態旅遊、設施減量、降低環境衝擊、保障遊客安全、旅遊總量管控等方向研擬，並依據據點環境地質之脆弱度，妥善考量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注意國土保全問題，避免貿然過度開發而造成不良影響」乙項納入重要之評選依據。

(二)「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本計畫補助方式是由各縣（市）政府研提年度轄區重要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改善計畫，並將計畫中之工作項目排列優先順序提報觀光局後，觀光局即召開審查會議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迫切性進行評核；亦針對各案核定補助案件，進行預算書圖之實質審查作業，以確保基地安全性及設計合宜性。本計畫 99 年度共計補助 88 項工程，執行績效尚佳，預定本年度可執行完成。

(三)「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係採「由上而下」的執行方式，由觀光局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就 5 大區域資源特性進行規劃，公告後由地方政府按規劃內容，並針對觀光景點及旅遊環境不足之處，提出計畫申請補助，而觀光局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會配合本計畫整備相關建設，以打造各區域優質之觀光旅遊

環境。本計畫 99 年度業已核定 86 項工程，其中涵括台東市、花蓮縣新城鄉、屏東縣牡丹鄉、桃園縣復興鄉及新竹縣尖石鄉等原住民地區相關旅遊設施改善工程等，以提升當地旅遊吸引力，本年度將積極辦理，預定於年底達成預算執行。

- 三、此外觀光局於縣市政府申請計畫時，先查核其計畫內容，如雷同計畫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若經查證重複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該核定計畫，並追繳回已撥款項；且為切實了解執行狀況，除不定時稽查外，亦對各計畫進行每月稽查與改善方式之研擬，作為下年度申請補助依據，故觀光局將針對評選、督導以及考核工作，加強辦理以切實構建友善旅遊環境，爰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鑒於旅遊業界盛傳，陸資透過人頭積極收購臺灣旅行社、風景區飯店與遊樂園，輔以兩岸開放直航，致使中國財團得以「供、運、銷」一條龍作業模式把持陸客來台之觀光市場，主管機關應重視該問題並積極調查、提出配套預防，以免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政策的最後結果只是用臺灣旅遊景點幫中國財團打開生財之道，反而加速臺灣旅遊業蕭條。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為「協助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編列 8,500 萬元、為「大陸地區包機/船獎助」編列 500 萬元，以及為「為協助台旅會推動與大陸海協會進行溝通及協商等工作，補助其召開協商會議相關之業務費」編列 277 萬元，共計 9,277 萬元關於推廣陸客來台經費，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有關陸資來臺投資，係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73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審查。
- 二、其中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其投資：
 -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 三、故陸資若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而以透過人頭方式收購臺灣旅行社、飯店與遊樂園，而違反規定者，宜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權責辦理。而觀光局如獲得相關資訊，或發現涉有大陸資金之虞時，亦將移送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 四、自 97 年 7 月起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以來，兩岸觀光交流熱絡，配合兩岸觀光政策及加強兩岸旅遊事務與宣傳推廣臺灣觀光，觀光局以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名義於 99 年 5 月 4 日設立北京辦事處，負責大陸地區宣傳推廣計畫，藉由參加大型國際旅展及辦理說明會與推廣活動，及邀請大陸地區主流媒體來臺進行踩線，增加臺灣報導管道，傳播優質旅遊經驗，提供大陸旅遊業者與消費者取得臺灣旅遊最新、最正確旅遊訊息。
- 五、此外，運用與大陸各省市雙邊交流，拓展能見度、持續進行深度、開發主題式旅遊產品、編印增修業者操作手冊與臺灣觀光文宣品，提升旅遊服務品質。鼓勵具有資格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之國內旅行社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包機／船來臺觀光，運用多元管道，擴大來臺旅遊市場，並積極開發大型企業來臺辦理獎勵旅遊，接待具指標性的特殊團體，吸引大陸民眾來臺旅遊，以正面推廣宣傳力量鼓勵市場良性運作。
- 六、大陸地區來臺旅客近年來急遽成長，各項計畫陸續展開，故實需透過各項業務之推動與落實，方能提升旅

遊接待服務品質，深化旅遊產品，促進臺灣觀光產業發展，爰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觀光發展基金 99 年度編列 20 億元辦理「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該計畫早已於 97 年度核定並執行，過程中有補助經費流入私人基金會之瑕疵而未查，是以上述計畫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就該計畫之補助稽核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係 98 年度開始推動，並採競爭型補助縣市政府方式，鼓勵縣市政府採「由下而上」的思維自行或跨縣市聯合提出申請計畫參與評選，獲選後由觀光局補助入選縣市政府進行 2 年觀光環境整備，期至民國 101 年完成 10 處國際觀光魅力據點，98 年度示範計畫入選縣市為台中市、台北市、屏東縣、彰化縣及台北縣，99 年度示範計畫入選縣市為新竹縣、台東縣、苗栗縣、南投縣及澎湖縣，簡要說明如下：

(一) 98 年度入選計畫：

1. 台中市-「綠·園·道-都會綠帶再生」：

透過景觀改善、遊憩設施親和力的提昇與園道意象形塑，串連國立科學博物館與美術館之間的林蔭軸帶，打造成台中市獨具特色的帶狀戶外遊憩空間，並結合周邊企業共同合作，營造觀光城市的魅力。

2. 台北市-「歷史體驗·儒道發光-台北市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

利用孔子正統祀奉官在台灣之唯一性，來發展正統儒道文化作為本案之精髓，並結合孔廟、花博及大

龍峒系統進行整建改造，創造具獨特性國際級的儒道特色文化觀光景點。

3.台北縣-「台北縣水金九地區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發展整合計畫」：

運用水湳洞、金瓜石及九份地區的山城風光，改善礦業遺址及歷史場景建築等旅遊設施，適度將空間環境營造成懷古攸閒、深度體驗的礦業生態旅遊地。

4.彰化縣-「工藝薈萃、追求極致，鹿港魅力再現」：

以台灣傳統工藝體驗、古蹟鑑賞采風為資源特色，透過歷史街區景觀整建改善、傳統工藝體驗空間建置及推廣之整備計畫，形塑為小眾、精緻及深度文化旅遊景點。

5.屏東縣-「國境之南•看見屏東之美」：

結合影視旅遊、民謠文化體驗，創造旅行與電影、音樂的文化感動，並透過古城門周邊空間環境營造、特色街區及展演場域再生、特色場景改善等，營造古城氛圍，以吸引遊客。

(二) 99 年度入選計畫：

1.新竹縣-「風華再現-打造漫畫夢工場」：

以內灣支線各站區及周邊空間為場域，並運用在地鐵道、老街及本土漫畫元素進行空間景觀改善及行銷，形塑為台灣第一座漫畫夢工場，吸引東南亞及大陸等華人旅遊市場。

2.臺東縣-「慢活台東-鐵道新聚落」:

以活化更新台東舊火車站及台鐵舊宿舍群等具有歷史記憶之建物，規劃原住民文創舞台、特色產品展售及南島文化展演空間等，形塑成為旅客進入台東旅遊的最佳起點。

3.南投縣-「南投太極美地~茶竹の故鄉・台灣心動線」:

以改造提升鹿谷茶文化及竹山竹文化相關設施為重點，搭配產業活動及相關遊憩深度體驗，形塑避暑尋幽攬勝、品茗、賞竹之健康旅遊魅力勝地。

4.苗栗縣-「客家桃花源」:

規劃打造「水上花樹劇場」-台灣第一座定幕劇場(明華園參與規劃執行)，並結合亞洲第一個油礦坑之歷史地位再造油礦原鄉空間(油業博物館區)，串連溫泉、客家美食、木雕、桐花等重要觀光資源及據點，整合為兼具人文/自然景觀特色的觀光部落。

5.澎湖縣-「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

利用在地仙人掌特色、興建青灣仙人掌公園為主題特色魅力據點，並提升菊島文化城設施品質(如篤行十村眷村周邊空間環境改造等)，形塑為兼具生態自然及歷史觀光休閒遊憩行動品牌。

二、為順利推動本計畫，已建立事前嚴審事後執行督考之機制，除事前(計畫評選)邀集「專家顧問委員會」審查計畫外，入選縣市計畫核定後亦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共同協助督導執行。

- 三、為了解 98 年度入選示範計畫之現地狀況及督導計畫執行，觀光局自 99 年度 3 月至 5 月陸續邀集「專家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各專案工作小組顧問赴現地辦理會勘暨督導會議，各縣市政府刻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硬體設施之細部規劃設計及軟體活動中。
- 四、至於 99 年度入選之示範計畫於 5 月完成評選後，為進一步確認各計畫現地狀況及執行重點方向，觀光局業於 7 月至 8 月邀集「專家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各專案工作小組顧問至入選 5 案據點進行現勘暨討論會議，入選縣市政府刻依現勘暨討論會議委員意見修正計畫中，俟修正計畫函送觀光局後續辦計畫審查核定事宜。
- 五、「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係補助縣市政府打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以吸引國外觀光客，補助主體為各縣市政府，至於縣市政府以外之私人基金會非屬補助範圍，且本案經由計畫審查及督導會議嚴加審視，迄今並無補助經費流入私人基金會的情形，爰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根據上半年國道服務區評鑑報告顯示，民眾最不满意仍為熟食售價過高問題，交通委員會早於今年3月11日即做過決議，要求相關單位對所屬餐飲業者改善售價偏高問題，並每半年將售價表提供委員會。惟相關單位均置若罔聞，置消費者權益於無視，爰凍結「福利費-其他」6,514萬4,000元之三分之一，至其改善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

一、每半年將售價表提供立院交通委員會乙節，查國道高速公路局業已於99年2月8日、7月5日分別檢陳98年下半年度、99年上半年度所轄14處服務區商品售價與訪查表予立院交通委員會。

二、針對服務區餐飲售價偏高部分：

(一)現有契約機制：

1. 國道高速公路局所轄14處服務區均委外經營，為倡導以「服務為導向」的高品質服務區，及營造良性競爭之優質環境，服務區委由不同廠商經營，並免費提供各種公共設施供用路人使用，以形塑不同經營特色之服務區。
2. 經營廠商為塑造內部競爭環境，販售多元化的熱熟食與特產，由於各家商品品質及種類並非相同，售價亦有不同，惟均有明顯標示價格，用路人可自由選購不同價位產品。
3. 專櫃熱熟食餐飲價格係參照百貨公司或大型商場美食街作為定價原則，此部分販售之商品內容及價格為民眾最關心及意見反映較多之項目。分析其原因主要乃服務區坐落於封閉系統之公路特定區域，不

像百貨公司或大型之商場仍有其他一般商圈餐飲可供選擇，用路人在缺乏多樣之選擇下認為商品售價不合理。

4. 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於服務區經營廠商設有各項管理機制。在內部督導管理機制方面，有督導委員會、廠商經營座談會等，在外部管理機制方面有民眾滿意度調查、局長信箱、客訴檢舉電話等，全民共同參與督導。
 5. 另駐區管理人員不定期辦理商品訪查，訪查項目包括熱熟食、製成品、特產品及其他服務區賣場所銷售商品，就商品品牌、規格、內容物及重量等消費價值相當之商品進行訪查，對於價格不合理商品，通知廠商限期改進，如違者依合約規定罰款。
- (二)為改善民眾對服務區餐飲價格偏高疑慮，就現有契約面檢討，提出下列改善措施：
1. 針對熱熟食、咖啡飲料等專櫃餐飲商品，建立定期查價機制，全面徹底執行查價措施，若有販售商品品質與價格不對稱之情形，立即要求廠商調整售價或下架處理。
 2. 主動要求廠商提供多元性商品服務，針對不同層級旅客需求，提供各種價位商品供民眾選購。
 3. 依據衛生署 GHP (食品衛生良好規範) 標準協助現有經營廠商執行自主查核，加強食品衛生安全管控。
 4. 舉辦服務區人氣美食票選及服務績優人員表揚活動，藉由激勵現場服務人員士氣措施及邀請消費民眾共同參與商品評鑑等作為，提升服務區整體服務品質。
 5. 於高公局網站公開服務區熱熟食商品售價資訊，預

計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供民眾參閱。

(三)100 年陸續將有 6 處服務區契約屆滿，國道高速公路局徹底檢討並修正服務區招商機制，從主動調降權利金收入著眼，搭配必要之獎懲措施及相關管理規範，目前已順利完成泰安、仁德、中壢、湖口等服務區之招商作業，陸續將於明年 3 月、5 月開始以新機制營運，從廠商投資計畫書經營內容看來，預期可達到商品平價化之目的。

三、99 年度國道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之其他福利費 6,514 萬 4,000 元，係包含旅遊補助、退休人員慰問金等為全國公務人員通案適用之補助項目，為避免因無法依法核發影響員工權益，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9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318 億 0,923 萬 6,000 元經費，鑑於該基金部分專案計畫，因相關規劃及擬訂未臻審慎周延，致計畫延遲、預算執行率偏低，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金額及比率仍高，99 年度復編列相關預算需求，允應衡酌實際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對於執行落後之計畫經費凍結 5 億元，俟交通部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專案計畫主要編列「國道 2 號拓寬計畫」、「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道路建設計畫」等重大公共工程，99 年度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336 億 8,919 萬 7 千元，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65 億 5,622 萬 6 千元，累計支用數 154 億 1,297 萬 7 千元，執行率 93.09%。其中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稍有落後，原因係發包過程因競標產生結餘款，將督促承商積極施工加速工程估驗計價並請領預付款，俾提高預算執行率。
- 二、為避免外界有預算編列、經費規劃及執行欠核實周延等之疑慮，國道基金所屬高公局及國工局已製定預算編製、分配、執行管控等作業機制，訂定控管里程碑，並要求所屬預加考量各種工程變數，衡酌市場行情及參考過去執行經驗，審慎核實編列年度經費，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說明如下：

(一)預算籌編階段：配合計畫發展時程及分年經費需求，參照過往執行計畫回饋經驗，考量執行計畫有無特殊需求及風險、各標承包商施工執行能力、預付款、保留款扣回情形、工期展延或其他阻礙工程推動因素，以“現金基礎”審慎提出預算需求。

(二)預算執行期間：為有效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以工程執行生命週期為控管範圍，並遵照政策需求期限，就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管理維護以及用地取得、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與請領建照等重要工作項目，訂定控管里程碑及預定開始或完成期限，全程掌握執行動態，及時排除困難，以提升執行效率，增加產能。另亦督促各計畫施工督導單位每月詳實檢討執行成果，並提報局務會報報告，計畫執行落後單位需分析落後原因及研提改善措施據以積極趕辦，並於編列次年度經費時衡酌實際執行經驗及評估未來可能遭遇問題風險，妥慎編列年度預算，避免預算執行落後。

(三)於預算執行後，依執行經驗審慎檢討及回饋預算籌編同仁參考注意，妥適編列，避免保留過多情事發生。

三、綜上，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9 年度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編列 46 億 1,530 萬 6,000 元。惟查，該基金關於固定資產建設部分 97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 6,228 萬 2,000 元，換算該年度預算數後，其執行率僅有 36.68%，主因是有多項計畫工程延宕所致，可見主管機關就改善機場硬體設施及儀器計畫之相關規劃與擬定未臻周延，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是以，為期該基金能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妥適編列預算，併參考以往年度執行情形，上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9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主要係辦理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理系統（CNS/ATM）建置、國家重要交通門戶—桃園站第一航廈改善工程、馬公機場跑道整建、金門尚義機場空側及航站區擴建，暨整建松山機場之建築物工程及增設 28 跑道頭工程材料攔機系統(EMAS)工程等（詳附件 1），俾改善航廈及場站設施與汰換營運所需設備。
-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資本支出預算編列，係依據核定之計畫進度及評估業務需要，並考量次一年度預算執行能量，審慎編列。惟執行時，或有因時空因素改變或配合施政政策，須修正計畫循行政程序報經權責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致有委員所見部分計畫項目執行落後之情形，惟民用航空局相關單位嗣均加強趕工，積

極推動。

三、99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可支用預算經該局相關單位積極執行，截至 99 年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35 億 8,824 萬 7 千元，執行數 31 億 9,019 萬 8 千元，執行率 88.91%（詳附件 2），對提升航管及服務品質，確保飛航安全，確有明顯助益。

四、綜上，因各項計畫已完成發包作業，必須配合採購進度支付經費，為顧及飛航安全，達成既定施政目標，避免因經費凍結，造成契約無法履行，衍生廠商訴訟，致計畫無法執行，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合計
合計	661,284	1,163,125	954,408	474,779	1,285,664	76,046	4,615,306
專案計畫	656,044	299,956	370,000		842,335		2,168,335
繼續計畫	656,044	299,956	370,000		842,335		2,168,335
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			370,000				370,000
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	656,044						656,044
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		299,956					299,956
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842,335		842,33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40	863,169	584,408	474,779	443,329	76,046	2,446,971
分年性項目		384,342	558,697	246,311	297,012		1,486,362
局本部		301,271	65,500				366,771
1. 金門尚義機場空側短期及航站區第一期擴建工程		154,447					154,447
2. 屏北機場跑道改善工程		146,824					146,824
3. 臺灣桃園二期航站區暨北候機廊廳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5,500				15,500
4. 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			50,000				50,000
桃園國際航空站			66,023	174,265	61,170		301,458
1. 第一航廈南北長廊建築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			25,693				25,693
2. 汰換第二航廈南廊廳出入境通廊及候機室地毯工程			38,366				38,366
3. 第一航廈四樓連接通廊外觀整修工程			964				964
4. 第一航廈室內標誌新增及整體汰換			1,000				1,000
5. 汰換主輸油泵浦工程				14,293			14,293
6. 汰換第一航廈空調箱及風管設備				46,418			46,418
7. 新增航務管理系統建置				1,333			1,333
8. 汰換第二航廈空調監控系統工程				41,728			41,728
9. 增設第一航廈電梯、電扶梯、電動坡道工程				38,122			38,122
10. 汰換第一航廈行李輸送系統工程				31,371			31,371
11. 汰換第一航廈機坪投光燈工程				1,000			1,000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合計
12. 汰換機場專用 3000 加侖 化學泡沫消防車 2 輛					61,170		61,170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 設備	合計
臺北國際航空站		80,500	378,522	46,644	22,725		528,391
1. 松山機場“E”、“W”滑行道及相鄰南側停機坪工程		80,000					80,000
2. 松山機場用地範圍內土地徵收後新建圍牆工程(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一小段 306 地號等 20 筆土地)		500					500
3. 松山機場跑道地帶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100,000				100,000
4. 整建松山機場之建築物工程(中程階段)			260,000				260,000
5 北竿航空站消防車庫及待命室新建工程			18,522				18,522
6. 臺北國際航空站第 1 航廈空橋汰換工程				40,644			40,644
7. 汰換發電機工程				6,000			6,000
8. 北竿航空站汰換購置 1500 加侖泡沫消防車乙輛					22,725		22,725
高雄國際航空站		2,147	2,250				4,397
1. 汰換跑道及機坪道面接縫工程		1,547					1,547
2. 汰換停車場設備及場面設施工程		600					600
3. 維修棚廠屋頂及牆面防水工程			2,250				2,250
馬公航空站					44,388		44,388
1. 汰換七美及望安航空站機場專用 1500 加侖化學泡沫消防車各 1 輛					44,338		44,338
2. 汰換機場專用 1500 加侖化學泡沫消防車					50		50
臺東航空站					44,388		44,388
1. 汰換機場專用 3000 加侖泡沫消防車 1 輛					50		50
2. 汰換綠島及蘭嶼航空站消防車各 1 輛					44,338		44,338
臺中航空站					8,530		8,530
1. 購置救助器材車					8,480		8,480
2. 汰換機場專用 3000 加侖化學泡沫消防車					50		50
金門航空站		424	46,402	4,708	50		51,584
1. 海側環場道改善工程		424					424
2. 航站(含航警、安檢)勤務備勤房舍新建工程			46,402				46,402
3. 新擴建航廈監視系統建置				4,708			4,708
4. 汰換 1 部機場專用 3000 加侖化學泡沫消防車					50		50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合計
飛航服務總臺					115,761		115,761
1. 「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強化及支援計畫					1,696		1,696
2. 汰換高雄、馬公航管雷達案					69,814		69,814
3. 汰換松山機場 10 跑道 ILS 設備乙套					15,760		15,760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械及 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 設備	合計
4. 高雄機場 A 滑行道中心線燈增設工程					21,000		21,000
5. 汰換桃園國際機場 05/23 跑道儀器降落系統 (ILS) 裝備貳套					7,491		7,491
民航人員訓練所				20,694			20,694
1. 飛航管理模擬訓練系統建置				20,694			20,694
一次性項目	5,240	478,827	25,711	228,468	146,317	76,046	960,609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份

附件2

金額：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 預算 分配數 (2)	累計實際執行數		備考
	以 年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合 計 (1)		金額 (3)	% (3)/(2)	
總計	2,480,940,058	4,615,306,000	48,602,949	7,144,849,007	3,588,247,000	3,190,198,001	88.91	
專案計畫	1,152,022,586	2,168,335,000	48,602,949	3,368,960,535	1,852,793,000	1,660,171,474	89.60	
1. 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842,335,000		842,335,000	721,009,000	707,546,067	98.13	
2. 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一期發展計畫	766,087,665			766,087,665	110,276,000	112,541,901	102.05	
3. 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	32,438,664			32,438,664	32,438,000	96,000	0.30	
4. 馬祖南竿機場新建計畫	79,766,876			79,766,876	47,196,000	43,826,700	92.86	
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6,867,051		48,602,949	55,470,000	18,063,000	18,106,246	100.24	
6. 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	60,447,714	656,044,000		716,491,714	694,091,000	590,763,364	85.11	
7. 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	177,230,820	370,000,000		547,230,820	214,000,000	186,134,414	86.98	
8. 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	29,183,796	299,956,000		329,139,796	15,720,000	1,156,782	7.3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28,917,472	2,446,971,000		3,775,888,472	1,735,454,000	1,530,026,527	88.16	